國立臺南高商資源班學生輔導辦法

一、依據: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。

二、目標:

- (一)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,順利完成學業。
- (二)提供適性教育,充分發展潛能。
- (三)培養健全人格,增進生活與社會適應。

三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適性安置:適性安置就讀科別。
- (二)轉銜輔導:彙集學生轉銜資料,召開轉銜輔導會議。
- (三)資源班課程:依學生個別差異與需求,規劃特殊需求課程。
- (四)個別化教育計劃:依學生之能力需求,建置適性教材、教法 與評量方式。
- (五)安排個管:依學生個別需要,安排個案管理教師協助輔導。
- (六)工讀生服務:依中、重度學生需要,安排工讀生學業指導, 並協助其生活適應。
- (七)親職座談:定期舉辦親師座談,並提供諮詢服務,增進親師 互動。
- 四、輔導小組:導師、認輔教師、輔導老師、任課教師、資源班老師 以及有關行政人員。

五、經費來源:

- (一)由學校編列預算開支。
- (二)資源班課程經費由政府補助。

六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